

凉山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精神病防治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20日，凉山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在西昌组织召开了凉山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精神病防治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凉山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等技术规范，验收组经过现场勘察，查阅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凉山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位于西昌市姜坡路61号，占地面积19558.6m²，建筑面积约12353.8m²；现开设床位300张，设有医教科、护理部、财务科、精神卫生防治科、后勤设备科、心理卫生科、医院感染管理科、医技科、药剂科、急诊科、康复科、信息科、营养室、安全科、临床心理卫生科等30多个科室。

医院现有职工201人，由院长、科室主任、医师、医生、护士及行政办公人员等组成，年工作365天，24小时三班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11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12月16日，凉山州环境保护局以凉环建审〔2010〕170号文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2年03月，项目开工；2016年8月，竣工投入使用。

2019年11月，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3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6.4万元，占总投资的6.74%。



4、验收范围

凉山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精神病防治扩建工程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辅工程、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凉山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精神病防治扩建工程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食堂废水先隔油后，经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排放标准后，通过院外水沟外排进入海河。

2、废气

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地埋式建设，周边种植观赏性植物，有效控制了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从屋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发电时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由通风管道引至住院楼楼顶排放；停车场尾气采用自然通风和加强绿化方式，降低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污水站水泵、风机等设备噪声，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及车辆噪声；污水站采用地下式，水泵等产噪设备安放于地下室内，均安装了消声器、减震装置；办公人员和就诊人员日常工作和医疗活动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来控制。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西昌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经氯化法消毒处理后，由西昌市绿森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弃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西昌市绿森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进行回



收处置；废药物、报废药品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回收。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绿源检字（2019）第 0246 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地表水环境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对院外无名水沟的地表水质进行了监测，除溶解氧、粪大肠菌群外，其余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类水域标准要求；溶解氧、粪大肠菌群未达标的原因，主要为上游沿途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造成。

2、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硫化氢、氨气、氯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中所测各项污染因子的测定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悬浮物的最大去除率 60%，化学需氧量的最大去除率 77.3%，氨氮的最大去除率 91.1%，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较好。

4、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夜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医疗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处置措施满足环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得到有效处置，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检查

凉山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精神病防治扩建工程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内部设有1名兼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环保档案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危废协议等）由办公室保管；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医废暂存间已按规定做了防渗处理，设置了标识标牌、规范管理；院内进行了硬化，实施了雨污分流；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认真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3401-2020-022-L）；公众参与调查显示，无反对意见；经走访调查，运营至今未发生环保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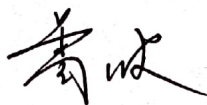
凉山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精神病防治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运行基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运行至今无环保污染投诉情况；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建立运行台账。
- 2、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措施，进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凉山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精神病防治扩建工程验收组

2020年1月20日



凉山州精神病医院精神病防治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叶昌明	凉山州精神病医院	副院长	18981560069
2	朱瑞春	凉山州精神病医院	后勤设备科长	13618171832
3	雷丹	凉山州精神病医院	后勤设备科	17766160627
4	黄波	凉山州环科所	高工	13881502466
5	付海东	高工	18981589356
6	吴正东	凉山州环境应急处置中心	工程师	13778686677
7	苗小芳	凉山州经济、环境科技研究院	工程师	13981513028
8	黄子勇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90936016
9	朱兴其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82457919
10				
11				
12				
13				
14				
15				
16				

